

文件

办公室 市局局局局局心
员会委建利展
员革乡运农发
理改城通水业业
易和和事
交展房交市农航
资源发住市市港
州市州州州
台台台台台台台

台公管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12 条意见》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、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市场，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12 条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12 条意见》

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台州市交通运输局

台州市水利局

台州市农业农村局

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

2022 年 3 月 21 日

附件：

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 12 条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管理，系统提升、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，按照“坚持问题导向、精准施策、全流程规范”原则，特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把好招标前置关。项目在招标前需完成项目批复文件、预算及审核书、资金落实证明、代理合同等招标前置条件。工程总承包（EPC）项目应在初步设计批复后进行招标。

二、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。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，选择部分重大项目试点试行招标“评定分离”，不得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本地、本行业以外的市场主体参加投标。

三、落实预公示制度。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，进行三天预公示，所有潜在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，招标人对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应予以采纳，防止排斥潜在投标人、量身定做等违规行为。

四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。市县协同推进远程异地多点电子评标，通过两个及以上评标场地，评价专家在各自所在地远程异地

评标室参与项目评标，评标项目随机产生，使评标专家在评标前无法获知参与评标项目，切断评标专家与潜在投标人联系渠道，防范评标中的廉政风险。

五、建立智慧化大数据监管平台。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应用，建立针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大数据监管平台。通过投标人与投标人、投标人与评标专家、招标人与投标人、代理机构与投标人、保函（保单）开具机构与投标人等大数据关联分析，及时发现问题线索，进一步提升智能预警和证据采集能力。

六、规范工程保函管理。制订《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》，针对投标企业选择用保函（保单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，招标人应在第一时间对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企业的保证金承保机构进行索赔。

七、遏制恶意投诉举报。针对恶意投诉（举报）影响工程正常实施、滞后工程进度、破坏区域营商环境等隐患，将打击恶意投诉（举报）纳入常态化扫黑除恶范围。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，出台《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》，对恶意投诉（举报）企业进行扣分或限制投标。

八、加强代理机构监管。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，开展经常性业务培训。建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管理体系，通过招标代理计分制度，评优劣汰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诚信经营，杜绝违法违规。

九、落实标后评估制度。实行标后评估“一标一分析”制度，

对每个开评标环节进行复盘，详细分析存在的问题、漏洞，在制度层面加以研究完善。实行评标专家“一标一评价”，填写评价表，对评标专家行为进行约束，对严重失信专家进行抄告省发展改革委，作为专家考评依据。

十、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。以工程全生命周期为主线，建立起“标前、标中、标后”相适配的双随机联合抽检制度。根据抽检结果，实施相应处置和惩戒。完善通报制度，形成“处置一例、教育一片”“惩戒一例、提升一域”。

十一、建立“行行衔接”机制。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部分行政执法职能调整、项目划转、人员划归现状，针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打击串通投标、投诉举报处理等行政执法需要，建立并完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局“行行衔接”机制，确保形成合力。

十二、完善“行刑衔接”机制。针对打击串通投标、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“重大、复杂、疑难”案件，建立完善“行刑衔接”机制，严厉打击串通投标、恶意投诉举报行为，建立公安部门及时介入机制，对违法行为进行前置处置，做到有案必查、有案必结，强化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。

